

江苏一块去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 基本情况

江苏一块去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收购刘鹏、李代霞分别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迈途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迈途”）34%、15%的股权。

交易价格：刘鹏、李代霞分别持有成都迈途 34%、15%的股权，实缴出资分别为人民币 6.8 万元、2 万元，股权转让价格分别为人民币 6.8 万元、2 万元。收购完成后，原少数股东认缴资本中未履行的出资义务由公司承担。

2015 年 10 月至今，刘鹏担任公司职工监事，故公司收购其持有成都迈途的股权构成偶发性关联交易。

交易金额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说明如下：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7]第

ZC10304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总资产为 10,371.72 万元，净资产为 3,881.83 万元，本次拟购买的成都迈途少数股东股权的价格合计为 8.8 万元人民币，占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0.23%，占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资产总额的 0.08%。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及第三十五条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议案》。表决情况为：7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此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交易无需政府相关部门特殊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完成后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手续即可。

二、交易对手方的情况

（一）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1. 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一

交易对手方姓名刘鹏，性别男，国籍中国，住所为四川省彭州市****，最近三年担任过公司职工监事、成都迈途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

2. 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二

交易对手方姓名李代霞,性别女,国籍中国,住所为成都市新都区****,最近三年担任过成都迈途经理。

3. 应说明的情况

交易对方与挂牌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名称：刘鹏、李代霞分别持有的成都迈途 34%、15%的股权。

交易标的类别：股权

交易标的所在地：成都市武侯区群众路 69 号 1 栋 1 层 56 号

交易标的成立日期：2016 年 10 月 26 日

交易标的注册资本：60 万人民币

交易标的法定代表人：刘鹏

交易标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7MA62L5H9XK

交易标的经营范围：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票务代理；代订客房；旅游信息咨询；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交易标的资产在权属方面的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

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及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刘鹏同意以 6.8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将其持有的成都迈途 34%的股权转让给公司；李代霞同意以 2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将其持有的成都迈途 15%的股权转让给公司。

公司分别与刘鹏、李代霞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按照《股权转让协议》支付转让价款。

（二）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刘鹏、李代霞分别持有成都迈途 34%、15%的股权，实缴出资分别为人民币 6.8 万元、2 万元。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经友好商定，刘鹏、李代霞分别将其持有成都迈途 34%、15%的股权以 6.8 万元、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

（三）时间安排

协议约定标的交付时间为协议生效之日，过户时间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审批通过股权变更的日期。

五、本次交易对于公司的影响

公司收购成都迈途少数股东股权有利于提高公司在西南地区的竞争优势，符合公司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发展能起到积极作用。

六、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一块去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一块去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2 月 1 日